

2023 年度
长沙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

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长沙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依据法发【2018】8号和湘高法发【2018】27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上述职责，长沙县人民法院设置10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6个人民法庭，具体为：黄花人民法庭、梨梨人民法庭、福临人民法庭、路口人民法庭、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自贸片区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县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9367.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97.61万元，减幅11.34%，主要是因为地方财政厉行节约严格控制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9120.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22万元，占69.32%；其他收入2798.63万元，占30.68%。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县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8787.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81.17万元，占49.86%；项目支出4405.86万元，占50.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569.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0.99万元，增长5.64%，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大了对本单位经费保障力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988.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8.1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08.01万元，增长11.3%，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988.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5111.02万元，占85.35%；教育支出9.98万元，占0.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8.85万元，占5.16%；卫生健康支出158.55万元，占2.65%；住房保障支出400万元，占6.6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3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8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2%，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075.2万元，支出决算为306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144.8万元，支出决算为185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部分项目因特殊原因未支付完成，导致执行率偏低。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8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2%，决算数高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2.91万元，年度预算较精准，执行率较好。

4、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是因为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地方财政保障了调整 2023 年养老保险基数补缴经费的部分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是因为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9%，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是因为年初预算不精准，执行情况一般。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是因为年初预算精准，执行

较好。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是因为年度预算精准，执行率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46.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81.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2.8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64.3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7.1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 5.82 万元，增长 8.6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购置公务用车一台，车辆燃油及维护费有所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增加 2.8 万元，增长率为 5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公务接待次数增多，费用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8%，决算数基本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格控制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 2 台公务用车已达到更换标准，购置公务车辆 2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减少 21.94 万元，减少 52.3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决算相继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31 万元，占 4.5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9.94 万元，占 95.4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31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6 个、来宾 236 人次，主要是接待各地法院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9.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9.94 万元，本单位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主要是执法执勤等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4.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6 万元，减幅 11.27%。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的理念，厉行节约，行政运行支出较上年压减 10% 以上。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9.98万元，用于开展青年干警业务能力培训、事业编人员2023年度业务技能培训、保密知识培训、2023年度法院司法警察授衔晋衔培训、党风廉政建设培训、党员研修班、法官审判实务讲座等，人数754人；本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9.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0.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9.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9.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9.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0.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9.9%。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我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为6569.1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322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47.17万元。支出合计为5988.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3946.3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开支，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042.04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023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基本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以来，县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县委及县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秉承“守善崇法·唯实求新”工作理念，实干担当，奋发有为，切实肩负起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重大职责使命，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进展。一年来，县法院共新收各类案件41443件，审执结36666件，法官人均结案达655件，均

高居全省前四。一年来，县法院探索的“三化”改革模式先后获省人大常委会周农副主任、省法院朱玉院长批示，被省法院专门发文推广，并在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交流经验；一年来，县法院新添“全国法院媒体融合先进集体”“湖南省最美公益普法集体”等重磅荣誉，家事审判工作获中央电视台法治纪录片《家事如天》专集报道后收获了一众全国人大代表的赞许。2023年我院获评“全省法院诉讼服务示范窗口”“全省法院案例工作先进单位”等集体荣誉，十余名干警在国家级、省级评选中光荣上榜，多篇案例分析、学术论文获全国性奖项。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方面：相较于财政拨款支出整体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前期工作及招投标等工作需较长时间，进度较慢，无法按要求完成；二是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未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申请资金支付。我院将设定清晰的项目目标，明确执行单位的任务和责任，制定具体的执行计划和指标，提高项目执行的效率和效果。

2、单位管理体制不够完善，导致执行单位的权责不明，影响预算的执行效果。为了确保预算的顺利执行，我院将完善管理体系，加强协调和沟通。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单位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级财政单位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单位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长沙县人民法院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长沙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

赔偿案件；

7.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 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 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 承办其他应由长沙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依据法发【2018】8号和湘高法发【2018】27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上述职责，长沙县人民法院设置10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6个人民法庭，具体为：黄花人民法庭、梨梨人民法庭、福临人民法庭、路口人民法庭、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自贸片区人民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纳入绩效自评的基本支出预算数3997.2万元，支出决算数3946.36万元，执行率为98.73%。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差旅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公用经费。其中：

1、“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2023年全年预算数75万元，全年执行数73.25万元，执行率为97.67%。

2、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2023年全年预算数1469.2万元，全年执行数1464.37万元，执行率为99.6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1756.8万元、全年预算数2601.29万元、全年执行数2042.04万元、执行率为78.5%。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经费支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和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三大项。业务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党建工作经费和文明创建工作等支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档案电子化、维修改造等支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信息化设备购置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县法院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大力支持、县政协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秉承“守善崇法·唯实求新”工作理念，实干担当、奋发有为，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我院全年处理各类纠纷47612件，诉前成功化解6167件，立案受理41445件，审执结36666件，收案数、结案数、人均办案数均高居全省法院前列。本年度我院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数6322万元、全年预算数6569.17万元、全年执行数5988.39万元、执行率91.16%。在湖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我院指标全省名列前茅，创新经验入选全省典型做法，典型案件获评全市十佳案例。家事审判工作被中央电视台纪录片《家事如天》专集报道。2023年我院获评“全国法院媒体融合先进集体”“湖南省最美公益

普法集体”“全省法院诉讼服务示范窗口”“全省法院案例工作先进单位”等集体荣誉，十余名干警在国家级、省级评选中光荣上榜，多篇案例分析、学术论文获全国性奖项。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考核标准不明确：没有针对本单位的预算项目制订精准的考核标准，绩效考核中某一项没有完成导致部分项目执行进度一直处于落后状态而失去了效率。

（二）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力度有待加强：在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经费的执行进度重视力度较大，但对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力度相对较弱，造成绩效目标无法完成，也未能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三）预算绩效观念不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工作缺乏主动性。由于预算管理工作的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培训，单位对预算绩效观念理解不够充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明确考核标准，强化绩效考核意识，制定清晰的责任指标，确保考核基准确定，将绩效考核工作纳入全院工作目标。

（二）加强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随着绩效工作的深入开展，对财务人员专业知识的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更好的履行职能工作，充分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适当增加绩效培训学

习。

（三）增强绩效指标管理工作，完善运行机制，采取科学的管理方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开支节流，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各项业务经费的支出。

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 2023 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